

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50 希望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

112.8.15 112-1-1 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0.8 113-1-3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目的：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校友基於以下目的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下簡稱本系
- 一、獎勵資助具有熱心、積極、主動、團隊等特質之本系優秀學生。
 - 二、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學系教學、研究、與實務相關之活動。
 - 三、強化本系同學之資訊專業能力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肄生)，申請學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品行良好，具熱心助人、積極進取、主動學習、團隊合作特質之優秀學生，經本系教師推薦者，即可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與計畫書。申請教學類獎助學金由授課教師推薦。申請研究類獎助學金由指導教師推薦。申請實務類獎助學金由實習指導教師或系主任推薦。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本系辦公室。本系每位教師以推薦一名同學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補助方式：每學期最多 16 名，審核通過並完成每月規畫之學生可獲得每月新台幣 7,500 元獎助學金，最高發給 4 個月。
- 第五條 評估方式：學生獲獎當學期，每月須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表（參考第一條第一項精神）。教學類服務學習成果表由授課教師簽核。研究類服務學習成果表由指導教師簽核。實務類服務學習成果表由實習或工讀單位，與實習指導教師簽核。於每月 30 日前送至本系辦公室存查，若未繳交或未達計畫進度者，停止發放獎助學金。學期結束前，需繳交當學期在教學活動、研究活動、或實務活動相關之重要事蹟簡述表至本系辦公室存查，作為後續申請本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。
- 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由資工系成立評審委員會遴選推薦，核發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